



#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04-3

---

项目名称: 遵义市2024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  
安装 (三次)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采购类别: 货物

---

采购人: 遵义市林业局

---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敬告：参与开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1.	投标函	- 60 -
2.	开标一览表	- 62 -
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63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5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6 -
6.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 67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8 -
8.	投标企业声明函	- 78 -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 80 -
10.	代理商资格声明	- 81 -
11.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 82 -
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82 -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84 -
1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85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遵义市2024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项目名称：遵义市 2024 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ZYB-20250306-000113-7

预算金额：2,545,8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1,929,800.00 元；E 包：6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通用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2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E包：车辆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1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情况：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 项目：否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林业局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建投大厦三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88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732-702

九、附件信息：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供应商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市2024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2204-3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预算	2,545,800.00元
最高限价	2,545,800.00元，其中： A包：1,929,800.00元；E包：616,000.00元。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b>注：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b></p>
<p><b>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b></p>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计的费用）。</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此U盘只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在交易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非加密）格式U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p>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p> <p>1.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的CA印章签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p>

	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b>注: 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CA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b></p>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开启时间。</p> <p>2. 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p>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p> <p>2. 开标注意事项:</p> <p>(1) 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p>

	<p>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p> <p>(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开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文件。</p>
<p><b>特别注意</b></p>	<p>电子招标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U盘或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b>发布公告的</b></p>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b>媒介</b>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发布。	
<b>评 审</b>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其它	1. 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b>采购文件变更</b>	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废标条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ol>	
<b>收费标准</b>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4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结 算 账 户</b></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b>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b></p>	
<b>备 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li> <li>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li> </ol>	
<b>代理机构通讯录</b>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p>	

	<p>公司QQ号：971935038</p> <p>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p> <p>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p> <p>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文件。

1.1.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完成时限及时提供货物和服务。

###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3.2.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6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3.2.1.10 代理商资格声明；

3.2.1.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

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4.1.2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开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5 开标流程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 5.1 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5.2 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 5.3 开标流程

5.3.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5.3.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5.3.3 开标唱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及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相关内容。

5.3.4 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

注：①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关于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或纸质文件盖章上传均视为满足要求。

#### 5.4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资格审查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遵义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 **7.6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b>结 论</b>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整体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质保期、售后服务、企业实力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四、评标标准

###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带“★”的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A 包：通用设备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技术分 (50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4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得45分： 1. 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p>2. 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b></p> <p>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p> <p>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p>	
	<p>实施方案 (5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p> <p>1.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b>5分</b>；</p> <p>2.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b>3分</b>；</p> <p>3.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b>1分</b>。</p> <p><b>注：</b>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p> <p>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p> <p>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p>	<p><b>主观分</b></p>
<p><b>商务分 (20分)</b></p>	<p>投标供应 商业绩</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所投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p>	<p><b>客观分</b></p>

	(5分)	1分，满分5分。 注： 有效业绩指： 1.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6月1日（含）之后； 2. 销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括核心产品；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	
	履约能力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	客观分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客观分
	质保期 (4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承诺整体增加1年得2分；整体增加2年及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b>（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 1.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	主观分

		<p>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b>5分</b>；</p> <p>2.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b>3分</b>；</p> <p>3.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b>1分</b>。</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p> <p>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p> <p>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p>	
<p><b>政策性加分</b></p>	<p><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p>2分</p>	
<p><b>(5分)</b></p>	<p><b>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b></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3分</p>	

## E 包：车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li> <li>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li>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客观分
技术分 (50分)	<p>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45分)</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得4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4分，扣完为止；</li> <li>2. 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li> <li>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li> </ol>	客观分

		<p><b>产品彩页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b></p>	
	<p>实施方案 (5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p> <p>1.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b>5分</b>；</p> <p>2.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b>3分</b>；</p> <p>3.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b>1分</b>。</p> <p>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p> <p>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p> <p>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p>	<p><b>主观分</b></p>
<p><b>商务分 (20分)</b></p>	<p>投标供应 商业绩 (7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所投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7分。</p> <p>注： 有效业绩指：</p> <p>1.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4月1日（含）之后；</p> <p>2. 合同中须具体体现该核心产品的同品牌厂家类似产品（不限定必须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等内容；</p> <p>3.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b>客观分</b></p>

<p>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p>	<p>客观分</p>
<p>质保期 (5分)</p>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承诺整体增加1年得2分；整体增加2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p>	<p>客观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 1.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b>5分</b>； 2.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b>3分</b>； 3.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b>1分</b>。 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p>	<p>主观分</p>

	分工等内容。	
政策性 加分 (5分)	<p><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2分
	<p><b>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b></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2. 上述评分中：

2.1 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2 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2.3 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3.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验收时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包采购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挂式空调、立式空调、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彩色复印机（A3、A4））、针式打印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 二、采购清单：

## A 包：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台式电脑	133 台	核心产品
2	笔记本电脑	52 台	
3	移动硬盘	2 个	
4	投影仪	13 台	
5	电视电话会议电视机	3 台	
6	库房监控	2 台	
7	LED 显示屏	144 块	
8	挂式空调	55 台	
9	立式空调	11 台	
10	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彩色复印机（A3、A4））	15 台	
11	坐式彩色打印机复印一体机	21 台	
12	针式打印机	3 台	
13	黑白打印机	10 台	
14	办公桌	50 台	
15	办公椅	50 把	
16	档案柜	122 个	
17	会议桌椅	12 套	

## E 包：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轮摩托车	1 辆	
2	摩托车	60 辆	核心产品

注：本项目 A 包：通用设备采购内容包括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投标产品价格参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更新和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相关标准执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相关标准。

## 三、技术参数：

## A 包：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1	台式电脑	1. 国产自主品牌； 2. ▲处理器：国产，≥八核，基础频率≥2.7GHz；（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内存：基础内存≥16GB DDR4（支持拓展）（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显卡：独立显卡； 5. 光驱：DVDRW 光驱； 6. ▲硬盘：基础硬盘≥512GB SSD（支持拓展）；（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7. 电源：≥180W 认证电源 8. 前置接口≥4×USB3.0；后置接口≥2 个 USB3.0+2 个 USB2.0； 9. ▲显示器：原厂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0. 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效能认证。	133 台
2	笔记本电脑	1. 国产自主品牌； 2. 操作系统：国产；	52 台

		<p>3. ▲处理器：国产，≥4 核，最高频率≥2.0GHz；（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4. ▲内存：≥16GB DDR4；（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5. ▲硬盘：≥512GB SSD；（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6. ▲显示器：≥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支持 180 度开合，sRGB 高色域，防眩光，无频闪，低蓝光护眼屏；（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7. 显存容量：≥2G，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均可；</p> <p>8. 无线网卡：≥Wifi6；</p> <p>9. 蓝牙：具有蓝牙功能；</p> <p>10. 摄像头：百万像素级；</p> <p>13. 数据接口：USB 3.0 Type-C x2，USB 3.0 Type-A x2；</p> <p>14. 音频接口：HDMI2.0 x1；</p> <p>15. 扬声器：≥2W×2；</p> <p>16. 指纹识别：具有指纹识别功能。</p>	
3	移动硬盘	移动硬盘内存容量：≥1T。	2 个
4	投影仪	<p>1. 额定电压：≥220V；</p> <p>2. 光源类型：高压汞灯；</p>	1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灯泡寿命：≥15000 小时；（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4. ▲光学分辨率：≥1920×108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5. ▲标称亮度(ANSI 流明)：≥4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6. ▲标称对比度：10,000：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7. 色彩数目：≥10.7 亿色；</li> <li>8. 接口类型：网络接口</li> <li>9. 投射距离(投射比)：1.13~1.47；</li> <li>10. 投放画面大小：60~120 英寸；</li> <li>11. 梯形矫正：垂直梯形校正；</li> <li>12. 工作噪音(dB)：≤30；</li> <li>13. 含幕布、翻页激光笔、电子白板、投影机吊架、投影机遥控器投影机支架(三角架)。</li> </ol>	
5	电视电话会议电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3840×2160；</li> <li>2. 运行内存：≥4GB；</li> <li>3. 机身存储：≥64GB；</li> <li>4. CPU：≥四核；</li> <li>5. HDR：支持；</li> </ol>	3 台

		<p>6. 系统平台：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p> <p>7. 接口类型：USB2.0、USB3.0；</p> <p>8. 屏幕尺寸：≥75 英寸；</p> <p>9. 屏幕比例：16：9；</p> <p>10. 硬盘容量(GB)：≥128；</p> <p>11. 含支架、收音话筒等。</p>	
6	库房监控	<p>1. 产品类型：筒机；</p> <p>2. ▲像素：≥800 万；（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3. 宽动态：≥120dB；</p> <p>4. 日夜切换模式：支持；</p> <p>5. 补光灯类型：红外，白光；</p> <p>6. 补光距离：红外光≥50m，白光≥30m；</p> <p>7. 防补光过曝：支持；</p> <p>8.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9.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p> <p>10. 音频采样率：8kHz/16kHz；</p> <p>11. 监控摄像头路数：≥2 路；</p> <p>12. 网络储存：≥256GB；</p>	2 台

		<p>13.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math>\geq 256\text{GB}</math>；</p> <p>14. 防护：<math>\geq \text{IP66}</math>。</p>	
7	LED 显示屏	<p>1. 模组尺寸：<math>320 \times 160\text{mm}</math>；</p> <p>2. 屏幕颜色：全彩；</p> <p>3. 安装方式：壁挂；</p> <p>4. ▲亮度 (<math>\text{CD}/\text{m}^2</math>)：<math>\geq 750</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5. ▲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28 \times 64</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6. 产品材质：LED 显示屏；</p> <p>7. 显示类型：静态显示；</p> <p>8. ▲刷新率：<math>\geq 3840</math>；</p> <p>9. 像素间距：<math>2.5\text{mm}</math>；</p> <p>10. 室内安装含外框安装，外框材质为碳钢。</p>	144 块
8	挂式空调	<p>1. 产品类型：壁挂式；</p> <p>2. 冷暖类型：冷暖型；</p> <p>3. 额定电压：<math>\geq 220\text{V}</math>；</p> <p>4. 匹数：<math>\geq 1.5</math> 匹；</p> <p>5. 适用面积 (<math>\text{m}^2</math>)：<math>15 \sim 22</math>；</p> <p>6.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55 台

		<p>7. ▲制冷量(kw)：≥351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8. ▲制冷功率(w)：≥81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9. 内机噪音(dB)：≤18。</p>	
9	立式空调	<p>1. 产品类型：柜机；</p> <p>2. 冷暖类型：冷暖型；</p> <p>3. 定频/变频：变频；</p> <p>4. 额定电压：≥220V；</p> <p>5. 匹数：≥3 匹；</p> <p>6. ▲能效等级：≥二级；（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7. 适用面积：34~50m<sup>2</sup>；</p> <p>8. ▲制冷量(w)：≥74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9. ▲制冷功率(w)：≥209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10. 内机噪音(dB)：≤40。</p>	11 台
10	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	<p>1.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p> <p>2. ▲连续输出速度：A4, 打印≥26 页/分钟、复印≥26 页/分钟；A3, ≥15 页/分钟；</p>	15 台

<p>光彩色复印机（A3、A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控制面板显示屏：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li> <li>4. 耗材类型：硒鼓；</li> <li>5. ▲扫描速度：≥60 页/分钟；</li> <li>6. 扫码连接 Wi-Fi 打印：支持；</li> <li>7. 无线热点直连打印功能：支持；</li> <li>8. 自动双面：支持；</li> <li>9. U 盘打印：支持；</li> <li>10. 内存：≥5GB；硬盘 320G；</li> <li>11.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5.5 秒、彩色≤7.0 秒；（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12. 原稿托盘容量：标配≥550 张+100 张多功能托盘+纸盒加热器；</li> <li>13. 预热时间：≤20 秒；</li> <li>14.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9600dpi×600dpi；</li> <li>15.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li> <li>16. ▲扫描分辨率：50~9600dpi；</li> <li>17. ▲缩放范围：25%~400%；</li> <li>18. 扫描终端：支持扫描到 E-mail/桌面/网络文件夹/USB 存储器/硬盘；</li> <li>19. 接口：USB2.0；</li> <li>20. 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 系列；</li> <li>21. 扫描格式：包含 TIFF、JPEG、PDF、BMP、PNG；</li> </ol>	
----------------------	---	--

		22. 整机寿命 $\geq$ 200 万/张。	
11	坐式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li> <li>2. 连接方式：USB+有线+无线；</li> <li>3. ▲打印速度：黑白<math>\geq</math>18 页/分钟，彩色<math>\geq</math>4 页/分钟；</li> <li>4. ▲月负荷量：<math>\geq</math>20000 页；</li> <li>5.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无线连接；</li> <li>6. 后端托盘容量：<math>\geq</math>150 张；</li> <li>7. 耗材类型：硒鼓；</li> <li>8. 打印分辨率(dpi)：<math>\geq</math>600<math>\times</math>600；</li> <li>9. 能效等级：一级；</li> <li>10. 接口类型：USB2.0。</li> </ol>	21 台
12	针式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复写能力：<math>\geq</math>4 份；</li> <li>2. ▲打印针数：<math>\geq</math>24（针）；</li> <li>3. ▲打印宽度：<math>\geq</math>82 列；</li> <li>4.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li> <li>5. 分辨率：<math>\geq</math>360<math>\times</math>360DPI；</li> <li>6. ▲最快打印速度：<math>\geq</math>汉字 240（汉字/秒）。</li> </ol>	3 台
13	黑白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黑白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li> <li>2.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li> </ol>	10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接口类型：USB2.0、USB3.0；</li> <li>4. ▲分辨率(dpi)：≥600×600；</li> <li>5. 打印速度(页/分钟)：≥25/分；</li> <li>6. 供纸盒容量(张)：≥250 页；</li> <li>7. 出纸盒容量(页)：250~499 页。</li> </ul>	
14	办公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1600×800×760mm(±50mm)；</li> <li>2. 产品类型：木质办公桌；</li> <li>3.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li> <li>4. 饰面材质：实木皮；</li> <li>5. 封边材质：实木皮；</li> <li>6. 下架材质：中纤板；</li> <li>7. 基材材质：中纤板；</li> <li>8. 五金配件：普通铰链；</li> <li>9. 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li> <li>10. 颜色：胡桃色。</li> </ul>	50 台
15	办公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覆面材料：PU 革；</li> <li>2. 填充物：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li> <li>3.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li> <li>4. 座板材质：实木板；</li> </ul>	50 把

		<p>5. 椅脚材质：橡木椅脚；</p> <p>6.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p> <p>7.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8. 产品功能：符合人体工学。</p>	
16	档案柜	<p>1. 产品类型：铁制文件柜；</p> <p>2. 产品功能：可组合，带抽屉；</p> <p>3. 参考尺寸：1800×850×390mm（±50mm）；</p> <p>4. 抽屉数量：≥2 个；</p> <p>5. 饰面材质：金属；</p> <p>6. 上下柜门类型：双开普通铁板门；</p> <p>7. 层数：≥3 层；</p> <p>8. 颜色：灰白色；</p> <p>9. 材质厚度：≥0.6mm。</p>	122 个
17	会议桌椅	<p>一、会议桌子（1 台）</p> <p>1. 尺寸：4800×1800×760mm（±50mm）；</p> <p>2. 饰面材料：实木皮；</p> <p>3. 产品形状：长方形；</p> <p>4. 基材材质：中纤板；</p> <p>5.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12 套

	<p><b>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b></p> <p>6. 封边材质：实木条；</p> <p>7. 下架材质：中纤板；</p> <p>8.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p> <p>9. 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p> <p>10. 胶粘剂种类：水性胶粘剂；</p> <p>11. 颜色：胡桃色。</p> <p><b>二、会议椅子（10 把）</b></p> <p>1. 覆面材料：西皮；</p> <p>2. 填充物：高回弹海绵；</p> <p>3.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p> <p>4. 座板材质：多层板；</p> <p>5. 椅脚材质：实木椅脚；</p> <p>6.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p> <p>7. <b>▲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b></p> <p>8. 颜色：胡桃色。</p>	
--	--	--

## E 包：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1	三轮摩托车	1. 燃油摩托车，风冷发动机； 2. ▲油箱容量（L）：≥15L；（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排量（cc）：≥2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车厢长度（m）：≥1.8；（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制动形式：机刹； 6. 减震系统：前内簧减震/后钢板弹簧； 7. ▲续航里程（km）：≥3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 辆
2	摩托车	1. 燃料种类：汽油； 2. ▲设计车速：≥90km/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排量（ml）：≥124；（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油箱容量（L）：≥6；（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	60 辆

		<p><b>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b></p> <p>5. ▲续航（公里）：<math>\geq 200</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6. 刹车系统：前轮采用单碟刹，后轮为鼓刹；</p> <p>7. 减震系统：前正立式减震+后单侧弹簧减震；</p> <p>8. 发动机：四冲程、点燃式、风冷；</p> <p>9. ▲前照灯光束发光强度：<math>\geq 10000</ma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p> <p>10. 可定制车身 LOGO。</p>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年后，无息退还。

### 四、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 五、供应商的诚信要求

（一）对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A 包质保期不低于叁年，E 包质保期不低于壹年，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二）设备验收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并注明联系人、电话、地址。（提供书面承诺）

（三）供应商应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前，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相应人数的售后服务团队，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提供书面承诺）

（四）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故障在三天内不能修复的，供应商须于一周内提供备用机。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三月一次）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书面承诺）

（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均按出厂价提供给采购人。（提供书面承诺）

（六）所有设备涉及软件或系统升级更新的，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升级和更新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注：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为通用要求，部分设备因其特殊性，在技术要求中提出更高要求的，以更高要求为准。**

## 七、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 号：

MCHC-DZ-ZG20252204-3

签订地点：遵义市林业局

甲方：遵义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双方就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2024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招标编号：MCHC-DZ-ZG2025220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见【遵义市林业局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含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的技术要求执行。

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痕、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

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标的物到货开箱时，设备使用单位组织人员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包含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为。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代表和乙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 标的物到货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标的物使用单位、乙方双方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文本进行验收。标的物使用单位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应查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各项参数指标是否与说明书相符，能否正常使用，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并做好验收记录。使用单位验收工作结束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甲方。甲方根据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对部分标的物进行抽验。验收和抽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标的物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应当在 5日 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的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 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_\_\_\_年。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_\_\_\_的内更换。

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 乙方交付的任一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有标的物或退回所有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_\_\_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_\_\_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及财政部门有权认定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_\_\_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4. 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是否在保修期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_\_\_。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_\_\_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 文书送达条款：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遵义市林业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合同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遵义市林业局

乙 方：

地 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1—

手 机：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注：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产品主要部件（包括备件）分项价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主要部件 (备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标项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采购的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标项名称：\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6. 投标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国徽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国徽面</b>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 （3）缴纳税收证明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 （4）缴纳社保证明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 承 诺 函

致：遵义市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函

致：遵义市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如制造商有特定格式授权函的，以制造商开具的为准。

## 10. 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代理名称：
  -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长期负债：
    - 流动负债：
    - 净资产：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2、近 3 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
- 3、近三年营业额：
-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 5、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
-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地址：
-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 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 1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